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利华”）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业务布局、激励员工骨干团队，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上海石创”）进行增资。

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增资方以 26.50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上海石创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2.7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 10,6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石创董事长吴坚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 2,650.00 万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 13,003.55 万元；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 1,378.00 万元。

2、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学民、商春利、郑巍、吴坚、卢晓辉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再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增资涉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中，荆州市麟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菲利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普通合伙人商春利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郑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卢晓辉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再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魏学兵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徐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石创董事长吴坚以上海菲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和自然人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以自然人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中，荆州市麟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菲利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普通合伙人商春利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郑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卢晓辉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再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魏学兵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徐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石创董事长吴坚以上海菲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和自然人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以自然人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荆州市麟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荆州市麟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商春利

注册资本：2,782.5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春利	普通合伙人	795.00	28.57
2	郑巍	有限合伙人	397.50	14.29
3	卢晓辉	有限合伙人	397.50	14.29
4	李再荣	有限合伙人	397.50	14.29

5	徐燕	有限合伙人	397.50	14.29
6	魏学兵	有限合伙人	397.50	14.29
合计			2,782.50	100.00

2、上海菲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菲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海燕

注册资本：2402.22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730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坚	有限合伙人	742.00	30.89
2	其他 5 名合伙人		1660.225	69.11
合计			2402.225	100.00

3、吴坚，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石创董事长。

4、邓家贵，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吴学民，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荆州市丰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荆州市丰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俊龙

注册资本：2,663.25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荆州市丰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663.25 万元，由公司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共 29 名合伙人。

2、荆州市钊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荆州市钊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凯

注册资本：1,404.5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荆州市钊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404.50 万元，由公司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共 42 名合伙人。

3、荆州市钧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荆州市钧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志龙

注册资本：1,338.25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荆州市钧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338.25 万元，由公司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共 43 名合伙人。

4、上海显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显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伍文泽

注册资本：1,835.92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730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海显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835.92 万元，由上海石创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共 33 名合伙人。

5、上海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俊

注册资本：576.90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730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海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76.905 万元，由上海石创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共 37 名合伙人。

6、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IN HONEI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首占新区广场南路 655 号冶金大厦 B 座 501 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光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光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增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2906804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44.36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3-22
营业期限	2010-03-22 至 2040-03-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玻璃制品、半导体用石英环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10,402,379.70	175,358,595.15	133,753,561.23	96,470,883.64
负债总额	61,832,601.15	42,521,855.32	35,476,447.49	27,705,470.99
净资产	148,569,778.55	132,836,739.83	98,277,113.74	68,765,412.65
营业收入	111,391,433.89	190,460,148.76	150,041,764.22	110,308,313.13
利润总额	17,052,715.56	37,695,115.88	29,898,830.52	21,489,867.90
净利润	15,344,130.08	32,766,119.70	26,238,735.82	17,949,213.67

4、上海石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上海石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344.3623	1,344.3623	100.00
合计		1,344.3623	1,344.3623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石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增资总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44.3623	10,600.00	73.08

2	荆州市麟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	2,782.50	4.40
3	荆州市丰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50	2,663.25	4.21
4	荆州市钊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00	1,404.50	2.22
5	荆州市钧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50	1,338.25	2.12
6	邓家贵	30.00	795.00	1.26
7	吴学民	30.00	795.00	1.26
8	吴坚	40.00	1,060.00	1.68
9	上海菲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65	2,402.225	3.80
10	上海显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28	1,835.92	2.90
11	上海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7	576.905	0.91
12	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00	1,378.00	2.18
合计		2,387.0623	27,631.55	100.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28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上海石创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37.87万元，经协商作价2.65亿元。

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增资方以26.50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上海石创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42.7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6.50元，系参照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整体价值26,437.87万元，经协商作价26,500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26.50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87.0623 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购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股权 占比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3.08%
荆州市麟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4.40%
荆州市丰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	4.21%
荆州市钊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2.22%
荆州市钧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2.12%
邓家贵	30.00	1.26%
吴学民	30.00	1.26%
吴坚	40.00	1.68%
上海菲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5	3.80%
上海显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8	2.90%
上海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	0.91%
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00	2.18%
合计	1,042.70	100.00%

（二）增资方认购金额分两期缴付到位，每期各占 50%。第一期 50% 出资增资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的 50% 存入上海石创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按应付金额日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第二期 50% 出资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具体出资到位时间由上海石创按照实际资金需求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增资方按照上海石创通知要求将足额资金存入上海石创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增资的基本程序

- （1）上海石创召开董事会作出增资的决议以及提出增资基本方案；
- （2）上海石创股东对董事会的增资决议及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股东决定；
- （3）菲利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上海石创增资相关议案；
- （4）菲利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海石创增资相关议案；
- （5）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6）新增股东出资，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者得到上海石创确认；
- （7）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增资方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增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本协议前款之约定，完成相应的出资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出资汇入上海石创指定银行账号。增资方缴足出资后，上海石创应当为增资方开具出资证明书，并将增资方名字载于上海石创股东名册。

七、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增资旨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同时，激励员工骨干团队，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持股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增资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符合公司与上海石创的产业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为有效完善国内光掩模板行业的产业链，提升光掩模板行业的自主可控，2020 年 8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合肥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光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TFT—LCD 及半导体用光掩模板精加工项目。

2、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石创的资产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2020 年 11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509 号的土地及房产评估作价 9,125.60 万元，对上海石创进行增资扩股。

3、为促进子公司的发展，优化公司资产配置，2020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盐化路一号的土地与房产，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对潜江菲利华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资产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5,212.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不变。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且该事宜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